

##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3-1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3月21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217号科荟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三人,实际出席董事三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湘铁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湘铁公司100%股权。

湘铁公司净资产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湘铁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上述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计为人民币7300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扩大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4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兰州新区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在兰州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该公司的成立是为了符合兰州新区有关企业准入的制度,主要目的是对该地区(本公司简称“BT”项目)进行管理,并开展市政道路、交通工程、商品房的生产和销售、建材园区的开发等工作。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在内地市场的知名度,进一步拓展内地市场,并为今后开展市政道路、交通工程、商品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园区的开发等工作奠定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4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成立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4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认为:随着基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签约合同额、营业额均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融资需求变得较为迫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开展。基础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4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3-1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3年3月31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湘铁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在长沙市天心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湘铁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西南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陈新评报字[2012]072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湘铁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上述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计为人民币7300万元。

此项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1、郝志朝:男,身份证号:130224195607218034,收购持有湘铁公司36%股权。

2、姜雪莲:女,身份证号:211022197711173822,收购持有湘铁公司32%股权。

3、朱岩清:男,身份证号:430701195512019592,收购持有湘铁公司32%股权。

上述三位自然人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各方无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三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湘铁公司100%股权。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7300万元。

(二)标的公司简介

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村人村申奥美城8栋203房

法定代表人:肖四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

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收购前湘铁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郝志朝	1,800	货币	36%
姜雪莲	1,600	货币	32%
朱岩清	1,600	货币	32%
合计	5,000	——	100%

3、审计及评估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普会审字(2012)1677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0,814,055.65元,负债总额为1,737,551.30元,净资产为49,076,504.35元。根据西南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陈新评报字[2012]072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湘铁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计为5,681.56万元,净资产为4,907.80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本次交易作价2218.44万元,溢价43.65%,原因系: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湘铁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房屋建筑工程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而上述资质带来的品牌价值计入账面价值。上述资质的取得将有利于本公司充实资质资源,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工程承包综合实力和协作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未来期间,上述资质将为未来经营业绩的超预期获利将超过现评估结果的潜在经济价值的2200万元,且经与被收购方协商确定溢价2218.44万元进行收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3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76%。

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4月8日。

一、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激励改革定价方案概述

公司控股企业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豁免本公司所欠债务59,006,356.01元,相应增加本公司净资产金额为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豁免债务作为全体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激励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股权激励改革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方案。

3、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郝志朝	已履行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姜雪莲	已履行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朱岩清	已履行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已履行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蒙泰正石有限公司	已履行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1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蔡东青先生的通知,蔡东青先生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1,000,000股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本次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毕。

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08,8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224,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156,672,000股,此次质押的21,000,000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5,033,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二大股东蔡东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

综上所述,9%以上股份质押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67,033,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3-00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2日接到股东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集团”)通知,怡和集团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质押登记手续,经2012年8月28日理论除权除息,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13,995,000股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质押人:怡和集团,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25%。

截至目前,怡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2,305,6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9%,累计质押28,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为加大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从即日起,公司增加《中国证券报》为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方式公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湘铁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将其合法持有的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7300万元。其中,本公司支付给湘铁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款共计为2300万元,分别为:郝志朝828万元,姜雪莲736万元,朱岩清736万元。

因目标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本公司同意将剩余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向湘铁公司归还其欠款的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湘铁公司100%的股权。

(二)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且本公司收到湘铁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签署的同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20日内,本公司向湘铁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300万元,其中:本公司支付给郝志朝股权转让款为82.8万元,姜雪莲的股权转让款为73.6万元,朱岩清的股权转让款为73.6万元。

2、在湘铁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许可证书等证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本公司向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三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610万元,其中:本公司支付给郝志朝的股权转让款为579.6万元,姜雪莲的股权转让款为515.2万元。

3、湘铁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湘铁公司由本公司实际运营,2013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向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0万元,其中:本公司支付给郝志朝的股权转让款为165.6万元,姜雪莲的股权转让款为147.2万元,朱岩清的股权转让款为147.2万元。

4、剩余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三人归还其欠付湘铁公司的款项。

(三)违约责任

1、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三人所股权转让存在瑕疵而致本公司无法取得相应股权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协议,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三人应当自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向本公司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如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返还,则还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2、湘铁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已获得政府许可、批准、授权及相关资质,如该等资质因取得瑕疵而在可预期期间有关主管管理部门撤销的,则无论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已经完成,本公司均有权在撤销前或撤销事项发生后解除本协议,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三人应当自收到本公司解除本协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返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并赔偿本公司所有费用和损失。

3、本次股权转让后,因湘铁公司对外承担的一切债务、或有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等等已形或将来可能形成的债务/经济损失,则无论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已经完成,均由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三人单独承担。如因前述等导致本公司向湘铁公司损失,则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三人应当按照被公司和湘铁公司损失的30%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四)生效条件

1、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股权转让事项经双方内部决策部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

3、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本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本公司本次收购收购有助于扩大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

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受我国宏观经济变化影响出现一定程度波动,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资金管理风险

湘铁公司目前拥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相关资质,在今后的运营管理过程中,湘铁公司如发生技术装备、专业技术人员、工程业绩等指标变化,将可能发生资金管理风险。

3、回笼资金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现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湘铁公司目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相关资质,因此本公司收购湘铁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公司将在今后的市场开拓、业务发展过程中,采取市场区域划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湘铁公司市场范围限定在湖南、湖北、广东、四川、重庆、江西等中南省市,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范围主要在新疆及西北地区。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3-1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成立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中标的武汉新洲区凤景区集贤道罗晋洲大桥工程大桥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罗晋洲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存在缺口的实际情况,为保证该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解决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足问题,公司与武汉市中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31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湖北黄冈市团风县共同投资成立“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罗晋洲工程项目建设期的资金筹集、投融资运营及后期运营开发,湖北北新建设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武汉北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3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何祥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金融、房地产、教育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等。

武汉市中彩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黄冈市团风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3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何祥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金融、房地产、教育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等。

武汉市中彩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公司此次收购收购有助于扩大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

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受我国宏观经济变化影响出现一定程度波动,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资金管理风险

湘铁公司目前拥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相关资质,在今后的运营管理过程中,湘铁公司如发生技术装备、专业技术人员、工程业绩等指标变化,将可能发生资金管理风险。

3、回笼资金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现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湘铁公司目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相关资质,因此本公司收购湘铁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公司将在今后的市场开拓、业务发展过程中,采取市场区域划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湘铁公司市场范围限定在湖南、湖北、广东、四川、重庆、江西等中南省市,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范围主要在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3-1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兰州新区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3年3月31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湘铁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在长沙市天心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湘铁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西南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陈新评报字[2012]072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湘铁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上述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计为人民币7300万元。

此项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1、郝志朝:男,身份证号:130224195607218034,收购持有湘铁公司36%股权。

2、姜雪莲:女,身份证号:211022197711173822,收购持有湘铁公司32%股权。

3、朱岩清:男,身份证号:430701195512019592,收购持有湘铁公司32%股权。

上述三位自然人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各方无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三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湘铁公司100%股权。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7300万元。

(二)标的公司简介

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村人村申奥美城8栋203房

法定代表人:肖四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

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收购前湘铁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郝志朝	1,800	货币	36%
姜雪莲	1,600	货币	32%
朱岩清	1,600	货币	32%
合计	5,000	——	100%

3、审计及评估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普会审字(2012)1677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0,814,055.65元,负债总额为1,737,551.30元,净资产为49,076,504.35元。根据西南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陈新评报字[2012]072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湘铁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计为5,681.56万元,净资产为4,907.80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本次交易作价2218.44万元,溢价43.65%,原因系: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湘铁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房屋建筑工程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而上述资质带来的品牌价值计入账面价值。上述资质的取得将有利于本公司充实资质资源,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工程承包综合实力和协作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未来期间,上述资质将为未来经营业绩的超预期获利将超过现评估结果的潜在经济价值的2200万元,且经与被收购方协商确定溢价2218.44万元进行收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3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76%。

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4月8日。

一、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激励改革定价方案概述

公司控股企业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豁免本公司所欠债务59,006,356.01元,相应增加本公司净资产金额为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豁免债务作为全体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激励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股权激励改革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方案。

3、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郝志朝	已履行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姜雪莲	已履行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朱岩清	已履行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已履行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蒙泰正石有限公司	已履行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1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蔡东青先生的通知,蔡东青先生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1,000,000股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本次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毕。

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08,8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224,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156,672,000股,此次质押的21,000,000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5,033,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二大股东蔡东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

综上所述,9%以上股份质押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67,033,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3-00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集团”)通知,怡和集团已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305,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累计质押28,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1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蔡东青先生的通知,蔡东青先生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1,000,000股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本次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毕。

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08,8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224,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156,672,000股,此次质押的21,000,000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5,033,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二大股东蔡东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

综上所述,9%以上股份质押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67,033,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目进行管理,并开展市政道路、交通工程、商品房的生产和销售、建材园区的开发等工作。

目前,本公司在兰州新区承接的“BT”项目有两个,一个是兰州新区工程修建五路项目,施工主要任务是道路、桥梁、污水、雨水、中水等,合同总造价1.69亿元,2012年8月开工,目前已完成投资5500万元;完工后,业主将分四年按3:3:2:2的模式进行回购,预计今年可回购30%。

第二个是兰州新区工程修建十一路项目,施工主要任务是道路、桥梁、污水、雨水、中水等,合同总价待确认,该合同正在商务谈判过程中,现已完成投资500万元。

上述项目的履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在内地市场的知名度,进一步拓展内地市场,并为今后开展市政道路、交通工程、商品房的生产和销售、建材园区的开发等工作奠定基础。

五、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运营风险

该公司所在地在兰州,存在制度、运营环境等管理上的地域差异,在生产经营、组织管理过程中,如项目管理、运营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运营风险。

2、资金回收风险

该公司运作的BT项目如发生资金回收问题,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营产生一定风险。

3、项目质量风险

在项目具体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管理不善,将可能导致施工延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3-1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成立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中标的武汉新洲区凤景区集贤道罗晋洲大桥工程大桥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罗晋洲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存在缺口的实际情况,为保证该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解决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足问题,公司与武汉市中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31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湖北黄冈市团风县共同投资成立“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罗晋洲工程项目建设期的资金筹集、投融资运营及后期运营开发,湖北北新建设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武汉北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3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何祥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金融、房地产、教育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等。

武汉市中彩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黄冈市团风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3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何祥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金融、房地产、教育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等。

武汉市中彩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公司此次收购收购有助于扩大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

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受我国宏观经济变化影响出现一定程度波动,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资金管理风险

湘铁公司目前拥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相关资质,在今后的运营管理过程中,湘铁公司如发生技术装备、专业技术人员、工程业绩等指标变化,将可能发生资金管理风险。

3、回笼资金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现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湘铁公司目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相关资质,因此本公司收购湘铁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公司将在今后的市场开拓、业务发展过程中,采取市场区域划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湘铁公司市场范围限定在湖南、湖北、广东、四川、重庆、江西等中南省市,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范围主要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550	51%	货币资金
武汉市中彩投资有限公司	4900	2450	49%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5000	100	

(二)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首期出资2550万元,余款将在法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三)资金来源

本次出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标的公司投控运营的具体情况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与罗晋洲工程中标单位武汉新洲区凤景区集贤道罗晋洲大桥工程大桥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罗晋洲工程”)中标单位武汉市中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湖北黄冈市团风县共同投资成立“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罗晋洲工程项目建设期的资金筹集、投融资运营及后期运营开发,湖北北新建设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武汉北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3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何祥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金融、房地产、教育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等。

武汉市中彩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黄冈市团风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3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何祥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金融、房地产、教育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等。

武汉市中彩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公司此次收购收购有助于扩大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

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受我国宏观经济变化影响出现一定程度波动,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资金管理风险

湘铁公司目前拥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相关资质,在今后的运营管理过程中,湘铁公司如发生技术装备、专业技术人员、工程业绩等指标变化,将可能发生资金管理风险。

3、回笼资金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现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湘铁公司目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相关资质,因此本公司收购湘铁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公司将在今后的市场开拓、业务发展过程中,采取市场区域划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湘铁公司市场范围限定在湖南、湖北、广东、四川、重庆、江西等中南省市,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范围主要在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3-1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兰州新区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3年3月31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湘铁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郝志朝、姜雪莲、朱岩清在长沙市天心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湘铁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西南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陈新评报字[2012]072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湘铁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上述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计为人民币7300万元。